

建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修業規章

97/04/07 系(所)務會議訂定通過
99/04/29 系(所)務會議第1次修訂通過
99/07/02 系(所)務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
109/04/30 系(所)務會議第3次修訂通過
110/09/16 系(所)務會議第4次修訂通過
114/01/13 系(所)務會議第5次修訂通過

1. 本規章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2. 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（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），並不得轉系所組。
3.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必修十學分（含論文六學分）及選修二十六學分，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4. 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，並將「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」交至系所辦公室。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。
5. 研究生選擇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6. 研究生之選課輔導、畢業論文撰寫及學位相關規定及辦理時程，悉由指導教授負責督導。
7. 研究生學分之抵免，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時，由本系所決定抵免科目，選修課程則需先確認該學分為研究所課程，並且未納入該學生之大學畢業總學分內，委請系所認定之。
8.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9.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，應依下列二階段進行：
 - (1) 第一階段預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需提出論文計畫書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 - (2) 第二階段提出碩士論文及學位考試，繳交之碩士論文需經「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」之比對，比對結果須低於百分之**二十五**，方可向系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 - (3) **碩士學位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，均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。**
10.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應於期中考週過後至十二月十五日止；第二學期應於期中考週過後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 - (2)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相關文件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論文初稿。
11.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，並共同推選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並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 **現任或**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**現任或**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**助研究員**。
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4) **研究領域**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**或屬專業實務**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以上(3)、(4)之資格由「研究所事務委員會」認定之。

12.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13.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原則上以口試進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 - (2) 研究生之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交之論文初稿，需於考試十天前送交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 - (3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 - (4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 - (5)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，應再擇期重考。
 - (6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14.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15. 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四冊精裝本，二冊精裝本留存本系所，二冊精裝本繳交至本校圖書館，其餘規定詳「建國科技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論文及全文電子檔說明」。
16. 本規章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規章若有牴觸或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上位規定辦理。